附件2

佐证材料清单（供参考）

1.重庆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请书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；

3.2021、2022年度审计报告、专项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（须体现评价指标涉及的财务指标）；

4.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、6000万元以上佐证材料，包括银行到账凭证或融资报告；

5.近3年获得省级、国家级科技奖励及排名证明材料；

6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500强企业组名单的证明材料及获奖证书；

7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说明材料；

8.数字化水平测试结果证明材料（梯度培育平台测试结果截图）；

9.获得的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证书；

10.获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证书；

11.自主品牌佐证材料（产品注册商标证或其他相关材料）；

12.参与制修订标准的佐证材料；

13.符合我市“2+6+X”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方向和33条重点产业链关键技术需求说明材料；

14.上市情况证明材料；

15.老字号、高新技术企业、质量、专利奖项等相关特色称号证明材料；

16.近三年实施数字化、智能化、绿色化改造证明材料；

17.首台（套）、首批次、首版次产品企业及重点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证明材料；

18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重庆市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决赛、市级以上创新创业大赛中奖证明材料；

19.知识产权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20.研发人员占比的说明材料；

21.建立研发机构证明材料。